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莉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97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莉穎於民國112年3月15日21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前，理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同向正停等左轉、由告訴人何岷澤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倒地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腔、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合併腦腫脹之傷害。因認被告犯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於113年2月19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江健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謝其任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